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1日

1993年 第5号

(总号:723)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 价的通知.....	(182)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	(18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186)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189)
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19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授予胡笑云、吴承志武警少将警衔的命令.....	(2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2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2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九三年国 债发行工作请示的通知·····	(203)
关于一九九三年国债发行工作的请示·····	(2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有关事项的通知·····	(204)
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205)
关于中国和塔吉克斯坦相互关系基本原则的联合声明·····	(217)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3 月 11 日答记者问·····	(219)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4 月 12 日答记者问·····	(220)
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撤销黑河地区设立黑河市(地级)的批复·····	(221)
关于海南省撤销儋县设立儋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221)
关于云南省撤销思茅县设立思茅市的批复·····	民政部(222)
关于浙江省撤销桐乡县设立桐乡市的批复·····	民政部(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2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11, 1993

Issue No. 5(1993)

Serial No. 723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ightening Up the Price Contro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Goods and Imposing Price Ceilings on Major Goods	(18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Speciality Tax Rate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18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Tightening Up the Afforestation Work	(18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by the State Commission for Economic Restructuring concerning Key Issues for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n 1993	(189)
Key Issues for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n 1993	(190)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Conferring the Police Rank of Major General on Hu Xiaoyun and Wu Chengzhi	(20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orbidding Administrative Organs from Providing Guarantees for Economic Activities	(20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Administrative Laws and the Related Procedures	(20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the Work concerning the Issuance of Treasury Bonds in 1993	(203)
Report on the Work concerning the Issuance of Treasury Bonds in 1993	(20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Structural Reform	(204)
Communique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tistics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2	(205)
Joint Statement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for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adzhikistan	(21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11, 1993	(219)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12, 1993	(220)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District of Heihe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Heihe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221)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Zhan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Zhazhou in Hai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221)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Simao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Simao in Yun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222)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Tongxi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Tongxiang in Zhe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22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 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 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

国发〔199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切实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应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并对农业生产资料的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计划内农业生产资料要严格执行国家定价。对已经下放或放开价格的农业生产资料，要结合当地情况，采取可行措施，抑制价格上涨过多。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确保生产农业生产资料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的供应。各地为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经营，在价格、税收、贷款等方面采取的优惠措施不要取消，有条件的地方可考虑增加。

三、为了防止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暴涨，对化肥、农药、农膜、农用柴油实行计划外最高限价。

各地实行最高限价的品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不得减少。限价水平，要本着保护农民利益、兼顾企业效益和考虑市场供求的精神，按照保本微利、因地制宜、适时调整的原则确定，第一步应按不高于目前市场价格掌握，第二步视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最高限价要按价格管理权限，分级制定。

国家管理价格的大化肥企业生产的计划外化肥最高出厂限价，由国家物价局制定（具体限价水平与执行限价的企业见附表），计划外最高销售限价由地方政府制定。国家管理价格以外的所有化肥的计划外最高出厂、销售限价，由地方政府制定。中央、地方以及边贸计划外进口的化肥，其国内拨交价格原则上要执行最高出厂限价，中央部门进口的执行中央限价；地方部门进口的执行地方限价。执行限价确有困难的，按照物价管理权限，报同级

物价管理部门另行核批。

农药、农膜的计划外最高出厂、销售限价以及农用柴油的计划外最高销售限价，由各地人民政府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四、中央和地方主要农业生产资料最高限价一经发布，各部门、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现行价格水平高于最高限价的，要降至限价以内；低于限价的，应维持现行价格水平不作变动。确需调整的，中央限价的由国家物价局核批，地方限价的由地方物价部门核批。

五、由于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等涨价因素的影响，使农业生产资料生产成本上升，而最高限价又不能及时调整，生产企业因执行最高限价发生的亏损，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通过减免税利或财政补贴等办法解决。

六、要加强对农业用电价格的管理，凡经过整顿，并已制定农业用电管理办法的地区，要总结经验，充实、完善管理办法；没有整顿也没有制定农业用电管理办法的地区，要结合整顿尽快制定管理办法。要坚决制止偷电漏电行为。各级物价部门要把农业用电价格执行情况作为物价检查的重点，纠正乱加价、乱摊派、乱收费的现象，提高电价透明度。

七、各地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0号）的规定，切实整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对无照经营或越权经营者，坚决取缔并没收非法所得。对擅自提价、层层加价、不执行最高限价、倒买倒卖、牟取暴利、贩卖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坑农行为，要严加查处。

八、安排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稳定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是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措施。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切实搞好宣传，深入细致地做好工作。

以上规定，各地要尽快组织落实，三月底以前将落实情况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家物价局。

附件：国家定价的计划外化肥全国最高出厂限价表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国家定价的计划外化肥全国最高出厂限价表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规格	包装条件	计划内 出厂价格	最高出厂 限价	执行限价企业
一、尿素	含氮量 46%	麻袋、尼龙袋、 编织袋	490(油制) 520(气制)	1000 1000	南京栖霞山化肥厂、安庆石化总 厂、湖北化肥厂、巴陵石化公司、广 州石化总厂、镇海石化总厂、乌鲁 木齐石化总厂、河北沧州化肥厂、 辽宁辽河化肥厂、四川化工总厂、 四川泸州天然气化工厂、贵州赤水 天然气化工厂、云南天然气化工 厂、大庆石化总厂、齐鲁石化公司、 第二化肥厂。中央各有关经营部 门。
二、硝酸铵	含氮量 34.4%	编织袋	510	700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中央各有关经 营部门。

注：单层高压聚乙烯袋包装的尿素每吨最高出厂限价比麻袋、尼龙袋、编织袋包装的尿素减 10 元。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

国发〔199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全面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适当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大宗农林特产收入仍实行全国统一税率：海淡水养殖收入由10%降为8%，其中水珍品收入由15%降为8%；水果收入为10%，其中柑桔、香蕉、荔枝、苹果收入由15%降为12%；果用瓜收入由10%降为8%；原木收入由8%降为7%，对国有林区的森工企业，凡有上交计划木材和利润任务的，仍暂缓征收。

其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应税品种的税率，最低仍为5%，最高由不超过30%降为20%。各地随同农林特产税征收的不超过应纳税额10%的地方附加继续执行。

二、农林特产税征收的范围，仍按照《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79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国发〔1989〕28号）的规定执行，对列举的应税产品必须依法征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征税品目作出具体规定。除此之外，不得任意扩大征收范围。

三、对新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从事农林特产生产的，一至三年内给予免税照顾；对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从事科学实验所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免税；对农村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的贫困户，纳税确有困难的，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减免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具体规定。

四、征收农林特产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全国统一规定的征税产品目录、税率、减免事项，各地都要贯彻执行，以保持国家税收政策的统一。要做好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调查核实税源，实行依率计征，不得平均摊派。农林特产税收入仍列入地方预算，在完成中央核定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前提下，新增部分要用于发展农业。各级人民政府

要加强领导,支持财政机关依法征税。要切实做好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督促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造林绿化和林业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的人均占有森林资源较少、城乡绿化水平较低,与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不相适应,造林绿化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当前,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必须进一步加强造林绿化工作,加快林业的发展。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加快造林绿化、发展林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造林绿化、发展林业是整治国土、治理山河、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功在当代、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大力植树造林,发展林业,对于保障农牧业稳产高产,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快山区脱贫致富和奔小康,改善对外开放的投资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要充分认识造林绿化、发展林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这一关系全局的事业,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真正做到国民经济上新台阶,造林绿化和林业建设也要相应上新台阶。各地要抓紧当前有利时机,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加速林业发展,全面落实并力争提前实现《一九八九—二〇〇〇年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确定的任务。

二、坚持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总体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要深化改革,实行多林种、多树种、多形式、多层次推进造林绿化。要十分重视科学技术,提高造林绿化质量,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注意乔、灌、草相结合。抓造林绿化工作要统

筹安排,总体推进,做到“五个结合”。一是把全民义务植树、面上造林、部门造林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结合起来,各方面造林绿化一起抓;二是把农村造林和城镇造林绿化结合起来,城乡一起抓;三是把林业部门抓林业和各部门办林业结合起来,全社会一起抓;四是把造林绿化和保护管理结合起来,发展巩固一起抓;五是把造林绿化、发展林业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要通过推行城市和县级造林绿化综合达标制度,一个市一个市、一个县一个县地抓落实,真正做到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提高造林绿化水平。

三、要切实抓好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

“三北”、长江中上游、沿海和平原农田四大防护林体系建设以及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全国治沙工程建设,是国家的林业重点建设工程。抓好这些重点工程建设,对于全面实施二〇〇〇年全国造林绿化规划,搞好国土整治,改善我国生态环境,解决国民经济建设对木材和各种林产品的需要,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在国际上也将产生重要影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程管理,落实各项措施,做到加快进度,保证质量,提高建设水平。要发挥重点工程建设的骨干、示范作用,推动整个造林绿化工作。

四、不断提高全民义务植树的水平,努力做到规范化、基地化、科学化和制度化

全民义务植树是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发展造林绿化事业的长期战略措施,各地要认真贯彻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行全民义务植树“四化”制度。一要从实际出发,制定义务植树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全面推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按照谁造林、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地负起责任,做到义务植树规范化;二要按单位建立固定的义务植树责任区,办义务植树基地,做到义务植树基地化;三要实行科学造林,科学管护,提高造林绿化效益,做到义务植树科学化;四要认真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措施,形成完善的、配套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义务植树制度化。

五、进一步加快部门造林绿化步伐

部门造林绿化是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展造林绿化的重要力量。按照部门造林绿化分工负责制的要求,铁路、公路、水利、煤炭、轻工、冶金、有色金属、农垦、石油、民航、教育和部队、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部门造林绿化的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规划,落实措施,全面完成各

自负责的造林绿化任务。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造林绿化要纳入所在地造林绿化规划,按当地要求完成任务。造林绿化工作要做到条块结合,充分发挥部门和地方的作用。各级绿化委员会和林业主管部门对部门造林绿化工作要加强检查指导和考核。

六、要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的城市绿化规划,搞好城市的绿化美化和园林建设。要重视城市大环境绿化,凡有条件的城市,都应当积极营造片林、建设环城绿化带和森林公园。要加快郊区荒山造林绿化,逐步形成郊区绿化,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绿化和庭院、厂区、居民区绿化三个层次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绿化体系,有条件的要努力建设“森林城”、“园林城”。

七、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造林绿化投入

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群众投工投劳是植树造林投入的主体,要坚持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坚持和完善农村植树造林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制度。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努力增加造林绿化投入。除了国家预算内投资和各项专项林业资金外,对国家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扶贫开发、山区开发、支援不发达地区专项资金等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林业建设。对企事业单位造林绿化经费,轻工、煤炭等部门提取造林育林费,以及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收缴绿化费等,应继续按现有规定认真执行。要改革造林绿化资金投入机制,逐步实行征收生态效益补偿费制度。

八、加强领导,坚持和完善各级领导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

实行各级领导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是搞好造林绿化工作的关键。各级政府要把造林绿化,发展林业的工作,真正摆上议事日程,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要继续推行发展造林绿化事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坚持和完善各级领导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切实做到认真落实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层层签定责任状、落实责任制,领导干部带头办造林绿化点,及时研究解决造林绿化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坚持检查、考核、通报和奖惩制度。对造林绿化工作完成情况要按期进行考核和奖惩。领导班子换届时,要对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定,办好责任交接,认真续签责任状,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九、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下大力量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目前,随意侵占和破坏林地、城市绿地及毁坏树木,对造林绿化成果维护不力、管理不善的问题相当严重。要把发展与保护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做到一手抓造林绿化,加快发展速度;一手抓保护管理,巩固造林绿化成果。要切实抓好以法治林、以法治绿,运用法律的、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实行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制度,切实加强林地管理,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和随意侵占林地、绿地的行为。

十、切实发挥各级绿化委员会和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

各级政府在抓造林绿化工作中,要切实发挥各级绿化委员会和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助手。同时要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作风,脚踏实地,真抓实干,该抓的要切实抓紧,该管的要坚持管好,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在造林绿化工作中,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等工作,促进我国造林绿化事业和林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三年 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国发〔199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实施。

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一九九三年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进行改革的第一年。各

地区、各部门要全面领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切实加强
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改革上。要紧紧把握当前的有利时机,立足于加
速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效益和解决经济体制中的深层次矛盾,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转
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要大胆探索,积极试验,力争在一些关键环节的改革方面取得有效
的进展,为在九十年代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奠定更坚实的基础,促进国民经
济又快又好地发展。

国 务 院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

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三日)

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一九九二年,全国改革开放的步伐明显加快,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走向市场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价格改革和市场培育取得了重要进展;宏观管理体制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都有新的突破。

一九九三年,是按照党的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推进改革的第一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转变观念,统一认识,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改革实践;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立足于加速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效益和解决经济体制中的深层次矛盾,在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重要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一九九三年改革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为重点,围绕把企业推向市场这一中心环节,加快企业改革;以加快价格改革为契机,配套推进财税、金融和计划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市场体系,加快以改革进口管理体制为重点的外贸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和住

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提高综合改革试点水平，切实做好新体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一、认真贯彻《条例》，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各地要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企业改革的中心工作来抓，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逐项落实企业的十四项经营自主权。企业要按照《条例》赋予的权力，主动进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积极参与竞争；要继续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形成面向市场、富有效率 and 活力的机制；要运用《条例》提供的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总结推广各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有效方式和做法。对一九九三年承包期满的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税利分流”，有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进行股份制试点，也可以在完善的基础上继续实行承包制或租赁制等多种经营形式。

对继续实行承包的企业，要坚持政企分开，在完善各类承包形式的同时，从价值形态上加强对国有企业资产经营的有效管理，使企业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殖的责任。

要认真贯彻新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即将颁布的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应据此制定新的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试行企业财务报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查和出具查帐报告的制度。对仍在承包期中的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后财务状况变化较大的，通过合同双方协商，可以调整承包合同的有关内容。

二、有领导、规范化地进行企业股份制试点

企业股份制试点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意见和程序进行，在理顺产权关系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把一批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要把股份制试点的重点放在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上。有组织、有领导地推进法人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要从严掌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号）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下达的规模内，可选择一两家大型或重点企业，经过有关部门核准，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异地上市交易的试点（广东、福建、海南三省经批准可以适当增加试点企业的数目）。国家体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上海石化总厂等九家大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及向社会公开发行股

票的试点,并做好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交易的准备工作。

结合投资体制改革和贯彻《企业财务通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企业清产核资的试点范围,通过界定产权,理顺企业的财产归属关系,核定企业的国有资本金,明确企业或控股公司作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应承担的资产责任,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的有效实现形式。

进一步完善企业股份制的有关法规,各地要严格执行《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抓紧制订《公司法》和《国有资产法》。

三、积极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企业集团及各种横向经济联合实体。强化企业集团成员间的资产联结纽带,发展集团核心企业向成员企业的参股、控股,加强集团内部管理体制建设。组建企业集团要坚持自愿、合理的原则,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不得用行政办法上收企业,或把行政性机构翻牌为企业集团或公司。研究制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发展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尽快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企业兼并。把企业兼并和企业破产结合起来,减轻兼并企业的负担。企业兼并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市场规律办事,尊重企业的兼并、联营自主权。

对国有小型工业、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企业要继续进行改、租、卖。抓紧制订《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在规范现有股份合作制试点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推进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国有小型企业可以进行股份合作制的试点,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方式经营;对其中一部分产权,经批准可公开出售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各地可按照国家体改委等部门颁发的《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9号),进行这项改革的试点。

对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企业,要下决心依法破产,并做好破产企业的债务清偿和人员安置工作。银行、劳动等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破产法》的配套措施。

积极提倡和引导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鼓励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地带的优势企业到内地承包、租赁企业;鼓励乡镇企业和城市企业互相承包、租赁;有条件的还可吸引

外商承包、租赁国内企业。

有组织地试办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推动企业兼并、产权出售和收购以及闲置资产的流动，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

四、切实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搞好机构改革

按照《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通知》（中发〔1992〕12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转变经济管理职能，逐步取消政府专业经济部门与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不折不扣地把经营权还给企业。凡属可以通过市场或者该由企业解决的问题，要由市场或企业去解决。政府部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直接管理逐步转向主要通过统筹规划、制定政策、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强化审计和监督等手段进行间接调控。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及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搞好中央和省级政府机构改革。有领导地进行有利于理顺国有企业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的改革试验，有步骤地改革目前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相联系和按产品分部门管理的臃肿、低效的经济管理机构。

县级机构改革，总的方向是走“小机构、大服务”的路子，转变职能，精简机构，强化服务，严格监督。各地要重视县级机构改革，积极扩大试点面，以此为突破口，推动各级机构改革。

在前几年试点的基础上，扩大国家公务员制度改革的试点范围。通过积极兴办第三产业和加强职业培训，解决行政机关分流人员的安置问题。

五、加快价格改革的步伐，逐步建立以市场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

在价格改革方面要抓紧有利时机理顺价格体系，建立以市场供求为主要导向的价格形成机制。

有计划地调整以煤炭、原油、电力、铁路货运为重点的能源、原材料和运输价格。在进一步理顺、放开钢材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的同时，继续减少国家管理生产资料价格的品种和数量，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

逐步放开粮、棉、油等农产品价格。按照统一政策、分散决策的原则，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前提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择机放开粮油购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多渠道流通。

为了支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在农产品逐步实现市场调节的过程中,政府对粮、棉等主要农产品实行支持性价格等保护政策。将粮、棉收购与农用生产资料挂钩的实物方式改为货币方式,采用收购价格外加价的办法,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六、进一步改革流通体制,积极发展统一的市场体系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继续建立和完善农副产品的初级市场和区域性批发市场,形成多层次的市场网络。切实解决粮食、棉花等卖难和流通不畅等问题。粮食价格放开的地区,各级财政减少的补贴,不能挪作他用,要采取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等办法继续用于农业;进一步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和多级储备制度,发挥国家宏观调控粮食生产的作用。对于粮食购销价格还不能放开的地区,必须采取措施,把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改革棉花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55号),积极稳妥地搞好山东、河南、江苏三省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试点,为建立开放式的棉花流通体制摸索经验。

加快物资订货制度改革,完善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按经济区域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完善和推广物资批发市场和交易所的试点经验。办好上海、深圳和郑州等地的商品交易所,开展商品远期合同签约并探索期货交易。为了保证期货交易所试验的成功,要先集中力量办好一两个交易所,同时要加强对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管理,并抓紧制订有关配套法规。积极推广物资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进行建立大型物资配送中心的试点,并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

在继续发展商品市场的基础上,要大力发展生产要素市场,把加快市场建设的重点放在金融、劳动、技术、产权市场等方面,与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相协调。

积极推进外贸体制改革。按照《条例》和已经公布及将要公布的企业经营外贸业务的标准和审批办法,进一步扩大生产企业、科研单位以及其他企业的外贸自主权,加快外贸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推动外贸企业集团化、实业化和国际化经营。继续发展工贸、商贸等多种形式的联合,加强产销之间的联合,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适应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有计划地降低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改革进出口商品的经营管理体制,适当放开进出口商品经营范围,大幅度减少许可证管理商品品种;完善配额许可证管理制度,改进出口配额分配办法,引进竞争机制,试行公开招标、转让等方式。进

一步加强进出口商会组织,充分发挥商会在对外贸易中的协调作用。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全面实行林价制度,推行林木生产商品化配套改革,抓好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改革试点。

采取有力措施,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和市场垄断。完善市场法规,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抓紧研究制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外贸易法》、《反倾销法》等确立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法律、法规。

七、改革计划、投资体制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计划部门的职能将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偏重于定指标、分投资、批项目,转变为研究战略、制定规划、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产业政策、培育市场、重点建设、协调服务,逐步实现从直接计划管理为主,向协调运用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进行间接管理为主转变。

简化生产、流通领域的计划指标管理,保留的少数重要指标,有的只列全国总量指标,不分解下达。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对供求大体平衡、价格已经放开的重要生产资料,取消指令性分配计划,实行市场调节,国家保留优先订货权;对供求尚有较大矛盾,价格还不能完全放开的重要生产资料,也要减少指令性计划分配的数量,并扩大平价转计划内高价的比重;同时,要逐步以国家导向的产需衔接以及国家订货方式改造和取代指令性计划。各部门、各地区的指令性产品生产和调拨计划也要进一步减少,有条件放开的应尽量放开。同时,要加强预测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政策性计划。

鼓励地方政府对非竞争性的基础产业和公用设施进行投资,扩大其投资审批权。竞争性产业,特别是加工工业的投资决策权应逐步直接交给企业,使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真正成为投资主体。国有企业有权在执行国家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留用资金、实物、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各行业、各地区的企事业单位投资,有权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扩大国家投资的筹资方式和渠道。尽快建立规范化的、稳定的和良性循环的国家投资基金制度。进一步完善中央基本建设基金制,国家财政“拨改贷”收回的本息不再列入经常性预算,纳入建设基金滚动增值。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家通过扩大控股、参股、贴息、合资、合作以及直接投资等办法进行投资,并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吸收一部分企业和社会的

资金进行建设。新开工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主要采取招标、投标办法,原则上都要推行项目业主责任制,逐步扩大股份投资方式试点。

八、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在税制改革方面迈出较大步伐

中央财政在去年试编复式预算的基础上,今年要进一步完善,并对经常性和建设性预算收支项目进行合理调整。省级财政也要试编复式预算。

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试点办法,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税制改革,研究划分各级政府事权和按事权划分财政收支的方案,为建立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作准备。

进一步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在承包到期的企业中积极推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分利”的改革。同时,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统一所得税率,减轻企业税后负担,研究制定促进企业还贷机制转换的配套措施。

配合价格改革,进一步减少各级政府的财政补贴。

以大幅度调整或放开生产资料价格为契机,首先在工业生产环节,并择机在批发零售环节全面推行增值税,统一增值税扣税范围,简并税率档次,简化计征办法;同时,对产品税的征收范围和计征办法进行配套改革。

建立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各类内资企业按计划逐步统一执行基本税率为33%的所得税税率;统一、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和列支标准,保护税基不受侵蚀;分步取消从企业折旧中征集的两项基金;在取消税前还贷的基础上,分步取消对税后利润征集两项基金的办法。

合并现行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根据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增长的情况,参照国际惯例,有计划地扩大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

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和项目;研究废止和取消某些不合理的税种。

抓紧起草《预算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所得税法》(或《企业所得税条例》),尽快修订《会计法》、《个人所得税法》等财政法规。

九、进一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中央银行在改善贷款限额管理的同时,加强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公开市场业务等经济手段,逐渐加大间接调控的份量,改善金融的宏观调控。首先在上海、广东、福

建、海南、深圳五省市和交通银行系统进行贷款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的试点。开办中央银行短期融资券买卖业务，探索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办法。

各专业银行对政策性贷款与商业性贷款实行分帐管理的试点，根据这两类业务的帐目、投向、数量、利息负担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贯彻实施《银行经营责任制暂行规定》，落实银行经营自主权，转换专业银行经营机制。研究成立国家长期投资银行的可行性，该银行主要从事政策性投资贷款业务。适当提高银行风险基金比例，结合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少数企业的破产清算，健全常规的呆帐核销制度，提高银行的资产质量。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在积极发展和规范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放证券市场，在国债发行中引进市场机制，开发投资基金证券、信托受益证券和国内外汇债券等新的债券品种。进一步搞活债券二级市场，创造条件允许单位持有的国债进入市场，推进金融债券的跨地区交易。有计划地增加股票上市公司的数量。完善管理法规和办法，使证券发行和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积极发展外汇同业拆借业务，试办远期外汇交易，扩大外汇市场的调剂范围，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外汇市场。

抓紧《股票发行和交易暂行规定》、《股票发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制订，以及《证券法》、《银行法》、《保险法》等有关法规的起草工作。

十、加快劳动、工资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

进一步改革劳动制度，大力培育发展劳务市场，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劳动力合理配置的作用，逐步建立劳动就业竞争机制，实现企业自主用工和个人自由择业。扩大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范围。更多地使用经济手段，调整就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拓宽吸收待业人员就业和企业富余人员再就业的渠道。统筹协调城乡劳动就业，引导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合理流动。健全和完善就业训练和在职培训制度。

加强工资总量调控，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坚持工资总额增长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平均工资增长不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则，对不同企业实行不同的工资总量调控办法。完善工效挂钩办法，合理确定挂钩指标和浮动比例，在净化收入渠道，规范人工费用的基础上，扩大挂钩工资基数范围，真正贯彻工资随经济效益浮动原则，既挂盈也挂亏。落实

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的各种分配制度和分配形式。逐步建立最低工资制度及调整办法。

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加快养老费用省级统筹步伐,积极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继续推行职工个人交纳养老保险费的办法,提高社会化管理和服务水平。严格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审计和监督。

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办法,扩大待业保险范围,改进待业保险金计发办法;加强对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监督。逐步建立包括全民、集体、私营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中职工在内的统一的待业保险制度;建立待业保险服务体系。推进工伤保险制度改革。

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建立社会医疗保险体制,保险基金实行国家、用人单位、个人三方共同筹集,扩大医疗保障覆盖面,提高社会化程度。扩大企业职工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试点;进一步完善医疗费用与个人挂钩;逐步推广医疗费用由医疗与社会保险机构共同管理的办法。

结合机构改革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社会保险实行政事分开,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从宏观上进行政策、制度、标准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社会保险业务并承担资金保值、增殖责任。继续搞好改革开放试验区、经济特区和一些省市建立统一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的试点。

抓紧起草或制订《劳动法》、《劳动保护法》、《最低工资条例》、《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

十一、全面推进住房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以住房实物福利分配机制转向货币分配、商品交换机制为重点,积极推进租、售、建全面配套的住房制度改革。以改革低租金制为核心,适当加大租金调整幅度,坚持实行新房新租,出售公房必须经过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坚持国家规定的按标准价购买公房、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重要政策,制止违反市场机制的交易行为和低价福利性售房。

逐步建立适应新体制要求的住房资金管理运行体系,不断巩固和完善公积金制,规范住房资金管理机构的运作,普遍建立抵押贷款购房制度。

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加大房改力度,进行住房合股公司和一系列配套措施相结

合的试点。

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严格用地审批制度,依照法定程序办事。对经营性用地,要尽快实行全部以出让方式提供,同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对需要鼓励发展的产业在地价上给予优惠;对非经营性用地,仍按行政划拨的政策管理。继续清理土地市场。逐步推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推进乡镇企业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做好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及股份制企业试点中土地资产的清理评估工作。

加强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建设用地要实行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运用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手段调整土地供求关系,建立规范化的土地市场,防止地产交易过热。完善土地登记制度,建立和发展房地产评估体系、信息体系及各类中介服务机构。

加强资产管理和资源开发管理,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林地,防止土地、森林资源的浪费。建立土地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的收益分配关系,实现土地资产的保值、增殖,防止土地、森林等资源收益流失,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完善有关法规,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研究起草《不动产法》、《房地产交易法》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法规。

十二、健全和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县级综合改革

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积极性,既要加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服务功能,又要鼓励兴办各类农民自办、联办,以及合作经济性质的服务性经济实体;结合县、乡政府职能转换和机构改革,推动国家农业经济技术部门为农业提供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资金、物资、税收方面,支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进一步落实现有农业法规,继续清理农民的各种不合理负担,严格禁止各项违反国家规定的无理摊派。抓紧起草《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基本法》、《农业投资法》等法规。

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按照把供销社办成农民自己的合作商业组织的方向,进一步理顺供销社的组织体制和民办机制,健全和规范国家对供销社的各项扶持政策,使其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县级综合改革要以促进县域经济全面协调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和建立适应农业发

展需要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为目标,以改革县级综合经济管理体制为重点,进行综合配套改革。各地要积极扩大试点面,吸收和借鉴典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支持和鼓励各县主动灵活、自主选择改革方案和途径。

十三、继续推进科技体制与经济体制的配套改革

深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在北京、成都等城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股份制试点,探索新型管理模式。在开发区进行适应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制度试点,制定激励政策,吸引科技人才、企业家创办和联办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各种措施发展科技服务支撑体系。

推进科技系统人才的合理流动和结构调整,探索有条件的科技单位和院校的研究所实行企业化管理。选择一批研究院所进行向高新技术企业、企业集团整建制转变的试点。经批准后,试点单位可实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机制、经营方式及优惠政策,建立技工贸一体化体制。

为科技中介机构的建立创造有利条件,使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传递结构网络化、系统化,鼓励兴办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区域技术开发中心和科技咨询中心。在深圳等城市进行建立科技基金、风险投资公司的试点。

继续搞好城市的科技体制和经济体制配套改革的试点。

十四、积极进行综合改革试点

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江苏南部以及部分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化城乡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体制。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国家体改委将在一九九二年试点的基础上,确定几个城市,共同制定以企业制度改革为重点,包括市场制度、政府机构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等内容的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为面上的改革提供经验。

研究内陆、边疆和民族自治地区加快改革开放的有关具体政策,通过在这类地区建立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改革开放试点单位,探索积极推进内陆和少数民族地区改革的路子和办法。

十五、加强改革的规划、协调和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抓紧制定、实施本年度改革要点的同时,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要求及改革的总体规划,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规划。

坚持配套改革,加强总体协调,防止政出多门。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相互支持。

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推进改革上来。重大改革及地区性改革试验,要集体讨论,专人负责,及时检查指导。各级体改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加强对改革政策和措施的研究制定,充分发挥体改部门的综合规划和协调作用,加强体改机构和队伍的建设。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授予 胡笑云、吴承志武警少将警衔的命令

国函〔1993〕20号

公安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

授予武警黄金指挥部政治委员胡笑云、武警交通指挥部主任吴承志武警少将警衔。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 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国办发〔199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国内企事业单位借贷活动日益增多的同时,一些单位要求行政机关对这类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虽然国务院有关部门曾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各级行政机关不得为国内企事业单位间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但这种情况仍时有发生。为切实纠正这一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作如下通知:

一、要充分认识到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危害性。行政机关不具备代偿债务的能力,如承担连带责任,只能扣划机关的工资和业务经费,否则便会引起大量的经济纠纷,甚至形成呆帐、死帐,影响正常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秩序,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此,各级行政机关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今后各级行政机关一律不得为国内企事业单位间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已经提供担保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

三、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对违反规定自行为企事业单位间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行政机关,要追究批准人的责任。对因提供担保而引起合同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的,要对提供担保的行政机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行政法规(包括法律的实施细则、实施条例)发布后,有些地方、部门在实施中提出一些问题要求解释。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这些问题应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但是,由于对某些条文的理解不一致或者牵涉不同部门的职责分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感到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往往向国务院请示。

为了做好行政法规的解释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属于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补充规定的问题,由国务院作出解释。这类立法性的解释,由国务院法制局按照法规草案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根据不同情况,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二、凡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按照现行做法,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感到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作出的解释有不同意见,提请国务院解释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答复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直接答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其他有关部门。

三、凡属于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解释问题,仍按现行做法,由国务院办公厅承办。涉及行政法规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可征求法制局的意见;涉及法律解释的,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九三年 国债发行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九三年国债发行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一九九三年国债发行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将发行三百七十亿元国债，其中财政债券七十亿元，国库券三百亿元，整个发行工作从三月一日开始。为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行国债，是平衡财政预算、加强国家重点建设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采取多样化的发行方式，保证完成今年国债的发行任务。

二、继续贯彻国债优先发行的原则。在国库券发行期内，除国家投资债券外，其他各种债券一律不得发行。国债以外的各种债券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国库券的利率。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严格做好国库券以外的各种债券发行的审批工作。凡未按上述规定发行的债券，各类证券中介机构不得代理发行，各证券交易场所也不得批准上市。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财 政 部

国 家 计 委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 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发〔1993〕1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目前，

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为了有领导、有秩序地把这项工作做好,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各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严格工作纪律和劳动纪律,保证正常的工作和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要廉洁奉公,顾全大局,遵纪守法,制止在机构改革中各种不良倾向的发生。

二、各部门、单位不得在机构改革或机构变动中,擅自提高机构规格和突击提拔干部及未经批准擅自在机关评定职称。

三、要严格财经纪律,不得借机分钱、分物、用公费到国内外旅游。要加强公有资产的管理,防止公有资产的流失。机构变动的单位,有关经费、物资、房产等问题的处理,要认真执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有关通知、规定。

四、要加强文件、资料、印章的管理,认真做好保密工作。机构变动的单位,要做好档案的移交和印章的废止、封存和上交工作。

五、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这方面的监察、审计工作,此类违法违纪问题一经查出,要严肃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2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993 年 2 月 18 日)

1992 年,全国各族人民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性空前高涨,改革开放的步伐全面加快,有力地推动了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各方面都取得了重大成就,使我国经济在 90 年代再上新台阶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初步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239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6623 亿元,增长 9.2%,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7.7%。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货币投放增长过猛;交通运输更加紧张;城市物价和部分生产资料价格涨幅偏高。

一、农 业

农业生产持续发展。1992 年,全国农村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生产获得较好收成。全年农业增加值 58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4.2%。

农作物结构有所调整,优质粮比重提高。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食总产量 44258 万吨,比上年增产 740 万吨,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棉花生产受干旱、虫害的严重影响,减产较多;油料产量基本持平;甘蔗、烤烟产量创新纪录;蔬菜、水果生产再获丰收。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较快,农产品“卖难”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地方农业用地被占用过多,农业基础地位还比较脆弱。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1992 年	比上年增长%
粮食	44258 万吨	1.7
棉花	452.8 万吨	-20.2
油料	1640 万吨	0.1
其中:油菜籽	765.3 万吨	2.9
甘蔗	7252 万吨	6.8
甜菜	1501 万吨	-7.9
黄红麻	61.9 万吨	20.7
烤烟	314.2 万吨	17.8
蚕茧	67.3 万吨	15.2
茶叶	55.9 万吨	3.1
水果	2400 万吨	10.3

林业生产建设和绿化工作取得新的成绩。1992年,全国造林面积8897万亩,比上年增长6%。防护林体系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国家造林项目和速生丰产林建设深入展开,森林覆盖率继续上升。

畜牧业生产全面增长,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头数如下:

	1992年	比上年增长%
猪牛羊肉	2933万吨	7.7
其中:牛羊肉	300万吨	10.3
牛奶	501万吨	7.8
绵羊毛	24.7万吨	2.9
肉猪出栏数	3.48亿头	5.8
猪年末数	3.85亿头	4.2
羊年末数	2.06亿只	持平
大牲畜年末数	1.34亿头	1.7

渔业生产再创历史纪录。全年水产品产量1546万吨,比上年增长14.5%;其中淡水产品产量增长12.1%,海水产品产量增长16.1%。

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改善。1992年末全国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02亿千瓦,比上年末增长2.6%;大中型拖拉机75.8万台,下降3.3%;小型和手扶拖拉机742.3万台,增长1.6%;载重汽车65.4万辆,增长6%;排灌动力机械7359万千瓦,增长1.3%;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2947万吨,增长5%;农村用电量1107亿千瓦小时,增长15%。农田水利建设得到加强,有效灌溉面积继续扩大。

农村经济持续全面发展。1992年,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全年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等非农产业经济比上年增长36.9%,占农村经济的比重进一步上升。

二、工业和建筑业

1992年,全国积极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工业改革向广度、深度发展,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市场机制作用增强,加上投资需求的迅速回升,有力地推动了工业生产的高速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0116亿元,比上年增长

长20.8%，是改革开放以来增长幅度最高的一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2.3%。集体、“三资”企业生产迅速发展。在全部工业中，集体所有制增长28.5%；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增长48.8%；非国有工业增加值增量占全国新增工业增加值的61%。沿海地区生产增长明显快于内地。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7个地区新增工业增加值约占全国新增工业增加值的60%。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活力有所增强。全年国有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4.4%；大中型工业增加值增长15.5%。

全年轻工业增加值5047亿元，比上年增长20.9%；重工业增加值5069亿元，增长20.7%。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有不同程度增长。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1992年	比上年增长%
化学纤维	208.3万吨	9.1
纱	490万吨	6.3
布	185亿米	1.8
机制纸及纸板	1590万吨	7.5
糖	815.5万吨	27.4
原盐	2813万吨	16.7
卷烟	3288万箱	1.9
合成洗涤剂	161.6万吨	10.6
彩色电视机	1314万部	9.1
家用洗衣机	712.7万台	3.7
家用电冰箱	475.3万台	1.1
能源生产总量 (折标准燃料)	10.67亿吨	1.8
原煤	11.1亿吨	2.1
原油	1.42亿吨	0.5
发电量	7470亿千瓦小时	10.3
钢	8000万吨	12.7

钢材	6534 万吨	15.9
十种有色金属	293 万吨	13.1
水泥	3.04 亿吨	20.3
木材	5580 万立方米	-3.9
硫酸	1396 万吨	4.7
纯碱	450.6 万吨	14.5
化肥(折纯)	2099 万吨	6.1
化学农药	28.4 万吨	11.3
发电设备	1312 万千瓦	12.7
金属切削机床	21.2 万台	29.1
汽车	108.2 万辆	51.5
拖拉机	6.3 万台	19.2

工业经济效益扭转了前几年持续滑坡的趋势,逐步回升。1992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上年的84提高到89。其中,工业产品销售率由95.3%提高到95.5%;资金利税率由9.7%上升为10.1%;成本利润率由4.1%上升为4.7%;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由1.55次加快到1.62次;工业净产值率由26.9%上升为27%;全员劳动生产率(按净产值计算)提高19.5%。但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依然较低,产成品资金占用较多,国有企业亏损面还比较大。

建筑业生产迅速发展。1992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和建筑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建筑施工企业生产明显加快。全年完成建筑业增加值1392亿元,比上年增长18%。国有建筑施工企业经济效益全面回升,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20.4%;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为1亿平方米,增长2.5%。企业亏损面由上年的15.9%下降为13.9%;资金利税率由5.5%上升为6%。建筑产品质量也有所提高。

地质勘查成果显著。1992年地质勘查行业完成机械岩心钻探工作量851万米。新发展矿产地171处。有32个矿种新增探明储量,其中比上年增幅较大的有:天然气增长182%,铜矿增长199%。

三、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长。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582 亿元(计划管理口径为 72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6%,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第二个高峰。其中国有单位投资 5106 亿元,增长 40.7%;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 1233 亿元,增长 76.7%;居民个人投资 1243 亿元,增长 5.1%。但新开工项目过多,在建规模偏大。全年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新开工 5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8.9 万个,比上年增加 1.4 万个;其中百万元以上项目 1.2 万个,增加 1568 个。全社会在建项目总规模 27900 亿元,增长 49%,超过了年度投资完成额的增幅。

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 29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6%;更新改造投资 1419 亿元,增长 38.6%;商品房建设投资 485 亿元,增长 93.5%;其他投资 291 亿元,增长 22.1%。从隶属关系看,中央项目完成投资 18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7%;地方项目完成投资 3214 亿元,增长 52.2%。

国有单位投资中,第三产业投资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33.6%上升为 38.2%,其中运输邮电业投资比重由 14.4%上升为 16.4%。但第二产业中的能源工业投资比重由 28.3%下降为 24.9%;原材料工业投资比重由 15.7%下降为 14.9%。

重点建设取得新成绩。1992 年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115 个,大中型项目单项工程 120 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 121 个。建成投产的重大工程主要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矿新增年采煤能力 700 万吨、吉林白山水电站新增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上海石洞口二电厂新增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全长 652 公里的大同至秦皇岛铁路、全长 2800 公里的南部沿海光缆干线工程、年吞吐能力 160 万吨的宁波北仑港二期工程以及成都无缝钢管厂、河南中原制药厂等。

全国基本建设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 2065 万吨、发电装机容量 1223 万千瓦、石油开采 1513 万吨、天然气开采 15 亿立方米(石油开采和天然气开采含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铁矿开采 125 万吨、木材采运 22 亿立方米、水泥 190 万吨、新建铁路交付运营里程 476 公里、铁路复线交付运营里程 323 公里、电气化铁路 939 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 4526 万吨、新建公路 2376 公里。

四、交通邮电

交通运输邮电生产保持全面增长。全年增加值为 14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但交通运输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矛盾加剧。铁路运输更加紧张;公路运输因运价比例不合理及路况标准低,影响运输优势的发挥;水运技术状况差,运输能力不足,港口压船、压港现象加剧。

各种运输量完成情况如下:

	1992 年货物周转量	比上年增长%
	29059 亿吨公里	3.8
铁路	11620 亿吨公里	5.9
公路	3500 亿吨公里	2.0
水运	13300 亿吨公里	2.5
空运	13.5 亿吨公里	33.7
管道	625 亿吨公里	0.6
	旅客周转量	
	6759 亿人公里	9.4
铁路	3150 亿人公里	11.5
公路	3030 亿人公里	5.5
水运	180 亿人公里	2.0
空运	399 亿人公里	32.5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5.9 亿吨	10.9

邮电通信事业加快发展。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42%,其中特快专递、无线寻呼、移动电话等业务增长幅度在 60%以上。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发展明显加快,进入长途电讯网的市、县已达到 1400 个,比上年增加 330 个;市内程控电话达 900 万门,增加 332 万门,占市内电话的比重由上年的 55.2%提高到 67.4%。近年来邮电通信事业虽然发展较快,但通信能力不足依然突出。

五、国内商业和市场物价

国内消费品市场销售平稳增长。1992年,流通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消费品市场供应充裕,购销两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8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8%)。消费品零售额 9613 亿元,增长 16.6%;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1281 亿元,增长 9.5%。在消费品零售额中,城市 53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农村 4227 亿元,增长 13.8%。

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品零售额全面增长。国有单位比上年增长 17.6%,集体所有制单位增长 8.6%,个体增长 21.3%;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增长 17.4%。从各类消费品销量看,吃的商品稳定增长,其中粮食增长 7.7%,食用植物油增长 9.9%,猪肉增长 2.3%;穿的商品中棉布、针织内衣裤下降一成左右,各种服装销量增长 6.1%;耐用消费品除录音机、电风扇、黑白电视机减少外,其余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生产资料市场购销两旺。1992年全国物资供销企业购进生产资料 55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7%;销售 5891 亿元,增长 39.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3.5%。

价格改革迈出较大步伐。1992年,全国提高了粮食购销价格,出台了铁路货运、煤炭、天然气等基础产品和部分公用事业的价格改革项目,不少城市在给居民适当补贴的前提下,放开了肉禽蛋、蔬菜价格,提高了房租等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调节比重,价格形成机制有了较明显的改善: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市场调节部分已上升到 70%以上;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市场调节部分已上升到 90%左右。市场物价总水平涨幅控制在宏观调控目标之内,但城市物价涨幅较大,特别是大中城市受粮食、房租、水电费、学杂费、理发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影响,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涨幅偏高。

1992年各类价格比上年上涨幅度(%):

1、居民生活费用价格	6.4
其中:城镇	8.6
35个大中城市	10.9
农村	4.7
2、零售物价	5.4

其中:消费品	5.6
食品类	7.7
粮食	24.3
食用植物油	5.8
衣着类	2.8
日用品类	1.4
文化娱乐用品类	-4.3
书报杂志类	3.3
药及医疗用品类	9.1
建筑装璜材料类	6.5
燃料类	14.6
农业生产资料	3.7
3、服务价格	13.4
其中:城镇	15.8
35个大中城市	21.3
农村	11.6
4、能源、原材料购进价格	11.0
5、工业品出厂价格	6.8
6、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3.4

六、对外经济

1992年,我国对外开放的范围、领域明显扩大,全方位、大开放格局已初步形成,密切了我国同国际经济的联系,对外经济空前活跃。

进出口增长较快。据海关统计,1992年出口总额85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2%;进口总额806亿美元,增长26.4%。进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工业制成品出口所占比重已上升到80%;进口中,国内紧缺原材料及机械运输设备明显增加。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三资”企业出口大幅度上升,全年出口额1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4.1%,占出口总

额的比重由上年的 16.8% 提高到 20.4%。

利用外资大幅度增长。1992 年新签利用外资协议金额 68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5 倍;实际使用外资 188 亿美元,增长 62.7%。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 575 亿美元,实际投资 111.6 亿美元,分别增长 3.8 倍和 1.6 倍。随着投资领域的拓宽和开放地区扩大,“三资”企业大量增加。到 1992 年末,在我国注册的“三资”企业已达 8.4 万个,比上年末增加 4.7 万个。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取得明显进展。1992 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签合同金额 6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5%;完成营业额 28 亿美元,增长 18.5%。

国际旅游业进一步兴旺。1992 年到我国旅游、访问以及从事各项活动的海外旅游者达 3811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4.3%;旅游外汇收入达 39.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8.7%。

七、科学、教育、文化和卫生、体育

随着科技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推动了科技与经济的日益密切结合,科技事业蓬勃发展,对经济高速增长和运行质量提高起了积极作用。1992 年,全国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 3.1 万项;获国家奖励的成果 980 项,其中国家发明奖 170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649 项,国家星火奖 161 项。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 6.7 万件,授权专利 3.1 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34% 和 28%。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取得新进展,1992 年新建成 10 个重点实验室。到 1992 年末,我国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2 个。

科技经费投入增多。1992 年,全国科技机构、高等院校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等单位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为 4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 1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0.71%。科技队伍扩大。1992 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457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2.7%。全国县级以上国有独立研究开发机构 5487 个,高等院校办科研机构 2230 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办科研机构 8522 个;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232.4 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 142.4 万人。

1992 年,全国共有产品质量检测机构 842 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227 个。全年制定、修订各类国家标准 1020 个。全国共建立了超短波天气警报服务系统发射台 1574 个。

技术市场进一步发展。全年全国共签订技术合同 23.6 万份,协议金额 150.8 亿元,分

别比上年增长 13.8% 和 59.1%。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结合增强。1992 年有 2.2 万个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了对口交流,共向企业转让了 8740 项科技成果,并设立了 4889 个联合研究开发项目。星火计划项目新增 7000 项,培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30 万人。

各类教育事业取得新的进展。普通高等教育加快发展。1992 年全国招收研究生 3.34 万人,比上年增加 3700 人;在学研究生 9.42 万人,增加 6100 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75.4 万人,增长 21.7%;在校学生 218.4 万人,增加 14 万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不断发展。1992 年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 685.4 万人(含技工学校学生 158.2 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 1390 万人的 49.3%。普及义务教育稳步发展。1992 年全国初中在校学生 4122 万人,小学在校学生 1.22 亿人。7—11 周岁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7.95%;小学毕业生升学率由上年的 77.7% 提高到 79.7%。“希望工程”初见成效,普通初中和小学学生辍学率分别为 5.8% 和 2.2%。中、小学办学条件继续得到改善。

成人学历教育取得新成效,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蓬勃展开。1992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59.2 万人,在校学生 147.9 万人,与上年基本持平;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17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6.1 万人;成人技术培训学校毕业学生 4959 万人次;成人中、小学在校学生 828.9 万人;全年共扫除文盲 523.3 万人。

文化事业持续发展。1992 年末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766 个,文化馆 2911 个,公共图书馆 2563 个,博物馆 1085 个,档案馆 3585 个,广播电台 812 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714 座,电视台 591 座,1 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1018 座,各类电影放映单位 13.4 万个。1992 年生产电影故事片 170 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195 部,有 18 部(次)影片在国际电影节上获奖。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 192 亿份,各类杂志出版 23.8 亿册,图书出版 70.2 亿册(张)。

卫生事业稳步发展。1992 年末全国医院共有病床 274.4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2.1%。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407.4 万人,比上年增长 2.2%;其中医生 180.8 万人(含中、西医师 132.8 万人),增长 1.6%;护师、护士 104 万人,增长 2.7%。

体育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在第 25 届巴塞罗那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金牌 16 块、银牌 22 块、铜牌 16 块,金牌和奖牌总数在独联体、美、德之后居世界第 4 位,创造了历

史新纪录。在第16届冬季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获得3块银牌,实现了奖牌“零的突破”。在1992年的重大国际比赛中,我国运动员共获得奖牌186块,67名运动员获得89个世界冠军,31人4队106次创造42项世界纪录,37人6队109次创造52项亚洲纪录,145人20队248次创造131项全国纪录。群众体育事业发展迅速,近78%的学校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88%的学生达到合格标准。

八、人口与人民生活

人口增长速度有所控制。根据1992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出生率18.24‰,死亡率6.64‰,自然增长率11.6‰。以此推算,1992年末全国总人口11717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348万人。

居民收入增长较快。据抽样调查,1992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1826元,比上年增长1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8%。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一部分生产经营不景气企业职工的收入增长相对较慢。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84元,比上年增长10.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9%。但东、中、西部差异较大,一部分贫困地区居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

劳动领域的各项改革取得新的成绩,劳动就业服务体系正逐步建立。1992年各级职业介绍所发展到1.3万个,全年城镇新安排就业700多万人,年末城镇待业率为2.3%。国家还为30多万待业职工提供了生活救济。劳动合同制有了较大进展,合同制职工达2500万人,占城镇全部职工的16%。养老保险社会统筹面继续扩大,全国已有8500多万职工和1700万离退休人员参加统筹,这项工作正向全社会范围扩展。年末全国职工人数为1479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82万人。城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830万人,增加70万人。

职工工资水平进一步提高。1992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3890亿元,比上年增长17%;职工平均工资2677元,增长14.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3%。

城乡储蓄继续增加。1992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115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37亿元,增长26.8%;居民的金融投资意识增强,购买的股票、债券等各种有价证券也明显增加。

保险事业有较大发展。1992年各类财产险承保总额45607亿元,比上年增长44.7%。全国有70万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1.43亿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3.13亿人参加了人身保险。保险公司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2746万件,支付赔款111.9亿元,为2378万人支付人身保险赔款58.8亿元。

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1992年城镇新建住宅2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6.2亿平方米。

社会福利事业日益发展。1992年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88.8万张,收养70.1万人。城乡各种社会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救济的达3957万人次。全国已有25%的乡镇建立了农村社会保障网络,城镇社会服务网络也有较快发展,已建立起各种社区服务设施10.2万个。

环境保护事业加快发展。1992年末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共有7.6万人,各级环境监测站226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77个,全年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7655个,总投资19.1亿元。到1992年末,在全国386个城市中建成了2750个烟尘控制区,面积达10468平方公里,在284个城市中建成了1487个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达2723平方公里。

注:

(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未包括台湾省。

(2)公报中国内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指标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国内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主要包括劳动者报酬、利润、税收和折旧等价值,不包括能源、原材料等各种中间消耗价值。国内生产总值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差别主要是前者不包括国外净要素收入,后者则包括。

关于中国和塔吉克斯坦相互关系 基本原则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埃·拉赫

莫诺夫于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至十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同埃·拉赫莫诺夫主席在友好求实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见和会谈。

访问过程中,塔吉克斯坦贵宾到南通、上海、乌鲁木齐进行了参观访问。在中塔首次高级会晤期间,双方对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认为,建立和进一步发展两国各个领域的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将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

双方认为,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在国际社会中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各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这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国与国之间正常关系的发展。

三、双方确认,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两国间的一切问题,相互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双方不参加针对对方的任何敌对行动,任何一方均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

四、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维护民族独立和主权、巩固本国和平和稳定所作的努力。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两国领导人认为,发展经济合作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巩固和加深两国的经济合作,并鼓励采用国际通用的新的各种合作形式。

六、双方将促进扩大两国在科技、教育、文化、新闻、卫生、旅游、体育等领域的相互合作。

七、双方将在各种级别上就双边合作及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经常进行磋商。双方将

采取必要措施扩大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及社会团体之间的交往。

八、双方确认将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讨论尚未解决的边界问题,以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九、双方将在同有组织的犯罪、国际恐怖活动、贩毒、走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中进行协作。

十、双方重申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主张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威望,以有效地实施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十一、两国在和平与发展、裁军、防止军备竞赛和反对在国际事务中推行任何霸权主义等当代基本问题上的立场相同或相近。两国将促进维护和保持亚太地区以及全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导人对中塔首次高级会晤的成果表示满意。中塔两国关系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双方对此给予高度评价,相信中塔两国关系的发展将有广阔的前景,并将为充分实现这一前景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杨尚昆(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拉赫莫诺夫(签字)

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3 月 11 日答记者问

问:金正日 8 日宣布,由于美韩举行联合军事演习,朝鲜自 9 日起进入“准战争状态”。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一贯不赞成在朝鲜半岛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我们对朝鲜半岛最近的形势表示关切,希望半岛局势继续走向缓和与稳定,有关各方继续为此而努力。

问:美国前国防部长温伯格在日本称,要用实力来对付中国扩充军备的做法。你对此

有何评论？

答：中国的国防预算是世界上最低的国家之一，人均仅五美元，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实。然而，有人却视而不见，一再散布“中国在扩充军备”，并鼓动要“用实力来对付”，实际上是惟恐亚洲不乱，挑拨亚洲国家之间的关系，企图破坏亚洲走向稳定与发展的总趋势。这种企图是不会得逞的。

问：西方国家在人权会上提出的“中国人权局势”决议草案未能付诸表决。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美国等西方国家在人权会上提出无端攻击中国的决议草案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利用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和将人权政治化的作法是在人权领域推行强权政治的表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是坚决反对的。所以，这一反华企图今年再次受挫也是理所当然的。

中国政府衷心感谢许多友好国家对我们表示的理解、同情和支持。

我们一贯主张，在人权问题上，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在相互尊重、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话和合作，以促进各国人民更好地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但是我们反对借关心人权之名，行干涉别国内政之实，反对在联合国人权会议上动辄通过决议向别国施压，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的作法。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4 月 12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克里斯·哈尼遇刺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南非著名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战士克里斯·哈尼不幸遇刺身亡感到震惊，对他遇难深表哀悼。中国政府强烈谴责这种政治谋杀的恐怖行径。克里斯·哈尼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谋求南非问题的政治解决英勇奋斗了一生，深受南非人民的尊敬和爱戴。我们呼吁立即制止各种形式的恐怖活动，希望南非目前的和平进程能继续进行下去。

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撤销 黑河地区设立黑河市(地级)的批复

国函〔1993〕12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黑河地区行署和黑河市(县级)设置黑河市(地级)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黑政发〔1992〕33号)和有关补充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黑河地区，设立黑河市(地级)；撤销黑河市(县级)，设立黑河市爱辉区(县级)，以原黑河市的行政区域为爱辉区的行政区域。新设立的黑河市和爱辉区人民政府均驻原黑河市市区内。

二、黑河市实行市领导县的管理体制，将爱辉区和原黑河地区所辖的嫩江、德都、孙吴、逊克四县划归黑河市领导。原黑河地区所辖的北安市、五大连池市由省直辖。

黑河市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后，不增加行政、事业人员编制，所需编制在原黑河地区行署和原黑河市的编制内调剂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二月八日

关于海南省撤销儋县 设立儋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45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关于将儋县改为县级市建制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儋县，设立儋州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儋县的行政区域为儋州市

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日

关于云南省撤销思茅县 设立思茅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6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一日《关于撤销思茅县设立思茅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思茅县，设立思茅市（县级），以原思茅县的行政区域为思茅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浙江省撤销桐乡县 设立桐乡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6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八月三日《关于要求撤销桐乡县设立桐乡市的请示》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桐乡县，设立桐乡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桐乡县的行政区域为桐乡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3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免去张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文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施承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义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张德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裴家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国特命全权大使。
- 四、免去吴明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平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五、免去谢汝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汤铭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六、免去乔宗淮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沙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大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沙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七、免去李钦平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锦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八、免去万永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九、任命齐国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十、任命唐湛清（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伐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十一、任命夏树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十二、任命王凤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十三、任命赵希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十四、任命谢锡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五、任命鲁培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2年12月11日

任命孟辉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王彦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免去钟一鸣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命张寿为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1993年1月3日

免去徐敦信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

1993年1月29日

任命钱冠林为海关总署署长，免去戴杰的海关总署署长职务。

免去王文东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黄春萼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郭树言、曾培炎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1993年2月9日

任命李伯勇为劳动部副部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